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委员 3 名，实参加表决委员 3 名。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符合国家海洋战略方针，是公司及外高桥造船全面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外高桥造船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对公司未来 5 到 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及完工进度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4 日

与会委员或代理人：朱震宇、韩方明、李俊平